

华安中证全指计算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安中证全指计算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于2024年6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安中证全指计算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21号）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3月12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7、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限利息，下同）。

在募集期内，若预计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5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将进行比例配售。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限制。

8、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本基金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及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元。

9、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股东以外的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若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保险公司多险种开户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开立多个账户），已经开立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开户申请。发售期内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手续，但认购申请必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请投资者注意，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

11、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但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有效性确认，不得撤销。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内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接受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认购份额的计算需由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确认。投资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2、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2024年12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华安中证全指计算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24年12月6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的“华安中证全指计算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将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垂询认购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全指计算机指数。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风险、基本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制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内容。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股东以外的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如投资，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曰，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因此，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发售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因折算、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16、本公司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1、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华安中证全指计算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华安中证全指计算机指数型发起式

基金代码：A类：021788；C类：021789

2、基金类型

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基金的最低认购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认购金额总额为1,000万份。

7、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在募集期内，若预计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5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将进行比例配售。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募集期内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如下：

（1）在募集期内的任何一日（包括首日），若预计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50亿元，则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并公告次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2）在募集期内的任何一日（包括首日），若预计次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5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并公告次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3）有效认购申请的确认

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未超过募集上限，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募集上限，则以“末日比例配售”方式进行规模控制，即对最后一个发售日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而对最后一个发售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

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

如发生末日比例配售，则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0亿-募集期间内认购末日前有效认购总金额）/认购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当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上述公式中的有效认购金额均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之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将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费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计算，并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享受最低限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日有多笔认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金额确认金额单独计算。

敬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本次基金募集期间内认购申请总额大于本基金募集上限，因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认购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内最后一日的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投资者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当日提交的有效认购费用×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4）申购确认比例将于募集结束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限制。

8、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9、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及其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其他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股指期货、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缴纳的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5）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开户和认购程序（若已经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认购金额需在10万元以上）：

1、开户基金账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8:30-17:00（中午休息，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网点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签章；

（3）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借记卡或储蓄卡原件及复印件；

（4）加盖预留印鉴（签字或签字和盖章）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3、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签章；

（3）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或复印件。

4、缴款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开放式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销售归集总账户。

本公司直销网点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退款等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1）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直销网点，该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无效处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 投资者开户成功，但认购资金从非“指定银行账户”划来，或者资金划拨没有使用存折转账、信汇或电汇方式的；

e.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认购资金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2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和认购申请后，可于T+1个工作日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网站查询开户确认和认购受理结果。

认购结果确认可于基金成立后查询。

（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以外各销售机构认购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六、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成立成立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募集投资账户中，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并持有。

2、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发行结束后完成。

七、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金额合计不少于1,000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机构需在验资报告中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结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